

# 111 年度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

## 申請須知

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（不含假日）

申請地點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農經課、南三村聯合辦公處

### 申請資格

（符合其中一項）

- 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
- 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

#### 2. 土地條件(符合其中一項)

- 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。
- 使用地類別為適用林業用地管理之土地(如暫未編定、保護區、水源特定區、國家公園區域、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)
- 申請過獎勵造林計畫，且以期滿20年之農牧用地。

#### 3. 限制條件(以下均需符合)

### 申請應備文件

- A. 土地登記謄本(地政事務所申請) (或是土地所有權狀)
  - B. 地籍圖謄本(地政事務所申請) (或是土地所有權狀)
  - C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者以戶籍謄本代替，並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)
  - D. 申請人印章
  - E. 大湖農會存摺為主 (或是其他金融帳戶皆可)
2. 附加文件(土地為兩人以上共有(持分)時)
- 附持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並擇一檢附下列文件：**
- 共有(持分)人使用同意書
  -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，並繪製分管範圍於地籍圖謄本上(需簽名蓋章)